

附件一 醫改會接獲的醫療廣告相關案例

案例一：

個案因為覺得自己蘿蔔腿太粗，上網瀏覽發現有醫學美容診所提供瘦腿的療程，並標榜「無風險、快速恢復」，個案實際到診所諮詢，醫師也是這樣說；未料療程結束後，個案發現腿部異常疼痛，且大片紅腫，後來還起了巴掌大的水泡，痊癒之後不但腿沒瘦成，還留下大片的疤痕，個案非常氣憤，認為醫師有惡意欺瞞的嫌疑。



只要是醫療行為就有一定程度的風險，網路廣告中標榜「無風險、快速恢復」等描述字句，確有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，禁止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之宣傳的狀況，民眾可能因此輕信醫療廣告，而沒有意識到自身需要承擔的醫療風險，導致醫療糾紛的發生。

案例二：

個案到自費的精神科診所就診，醫院之廣告標榜一次購買多次療程，會有折扣優惠，並會由診所施行預算控管；但實際了解後，個案發現該診所竟以「醫療行為不適用消保法」為由，若中斷療程恐怕無法按照消保法之規定退還費用，個案擔心萬一發生爭議或想要停止治療，會導致自身權益受損。



近日因消費券話題熱燒，此種標榜折扣、優惠之醫療廣告方式十分常見，但有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，「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」的嫌疑，恐怕會引發民眾過度的醫療需求，傷了荷包也傷了身體。